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救生设备的检修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船舶代理人、船级社和检修站经理

### 概要

一批香港检修站业经海事处处长核准检修救生设备。本文旨在把这些检修站知会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船舶代理人和船级社。

1. 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62/2006 现告撤销。
2. 海事处从过往多宗个案发觉某些海外检修站未经认可而检修气胀式救生筏。一些事例中，救生筏在下水时不能妥为操作，无法发挥救生装置应有的效用，可见检修差劲至此。
3. 为保障海上人命安全，所有气胀式救生筏均须在相关国家的政府和制造商认可的检修站作定期检修。此外，船东购买气胀式救生筏之前，宜考虑其获授权的检修站是否广布。这忠告也适用于气胀式救生衣、充气救援艇、海上撤离系统、静水压力释放器和其它救生装置。
4. 关于静水压力释放器方面，船长须确保这些器材得以严格遵照制造商说明书正确地安装于船上。正确安装方法必定附于所供应的每部释放器。
5. 又请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注意，凡装载任何明知有缺陷或未有遵照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I 章第 20.8 至第 20.9 条所订相隔期限检修的救生装置，即属违法。

6. 最常用气胀式救生筏、充气救援艇和气胀式救生衣的香港认可检修站现上载于海事处网站，并会定期更新。

7. 如需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与客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联络，电话号码为(+852)2852 4500。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1年10月7日